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4〕177号

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调整申报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6月3日（即5月31日晚连续交易）起调整各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信息量	报单成交比 OTR	
	OTR≤2	OTR>2
1笔≤信息量≤4000笔	0	0
4001笔≤信息量≤8000笔	A组 1.5元/笔 B组 0.5元/笔 C组 0.1元/笔	A组 3元/笔 B组 1元/笔 C组 0.2元/笔
8001笔≤信息量≤40000笔	A组 7.5元/笔 B组 2.5元/笔 C组 0.5元/笔	A组 15元/笔 B组 5元/笔 C组 1元/笔
40001笔≤信息量	A组 25元/笔 B组 5元/笔 C组 2元/笔	A组 50元/笔 B组 10元/笔 C组 5元/笔

注：A 组包括白银、不锈钢、黄金、螺纹钢、铝、镍、铅、热轧卷板、燃料油、石油沥青、铜、天然橡胶、锌、锡和纸浆，共 15 个期货品种。B 组包括白银期权、黄金期权、螺纹钢期权、铝期权、铜期权、天然橡胶期权、锌期权和丁二烯橡胶期权，共 8 个期权品种。C 组包括丁二烯橡胶、线材和氧化铝，共 3 个期货品种。

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切实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，防范客户出现因申报费透支导致资金不足的情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打字：金思怡

校对：陈柳伯

共印 1 份